

鲁山政发〔2020〕26号

**南鲁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鲁山镇创建“无证明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鲁山镇各双管部门、镇直各单位、各村：

《南鲁山镇创建“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鲁山镇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6日

南鲁山镇创建“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减证便民”，进一步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提升政府服务效能，依据省“一次办好”改革和市县“一号改革工程”工作部署，根据《沂源县创建“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全面推进“减证便民”，最终实现“法无规定一律取消”和“法有规定无需群众提交”的“无证明城市”创建目标，提高公共服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群众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镇村联动全域推进。全镇要紧跟县级部门标准，统一部署实施、创建时点、统一督查评价。全面推进“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切实解决证明材料过多过滥和“奇葩证明”“重复证明”“循环证明”等突出问题。

2. 坚持法无规定一律取消。在全镇范围内全面梳理群众和企业办事的证明事项，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

项一律取消，最大限度精简各种证明材料，形成证明事项取消清单，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

3. 坚持法有规定无需提交。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以群众和企业不用提交证明材料为导向，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通过数据共享、政府部门核查核验、告知承诺、干部代办等方式，实现办事过程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4. 坚持明责履责严肃问责。在“无证明城市”创建过程中，凡推进不力、目标任务没有完成的，严肃问责追责；“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完成后，对任何向企业和群众违规索要证明材料的，严肃问责追责。

（二）工作目标

紧跟全县总体工作要求：

1. 2020年12月底前，镇直各有关部门行政审批和主要公共服务事项实现“无证明”。下放村级服务事项实现“无证明”。

2. 2021年1月底前，镇域范围内公共服务单位（电、气、有线电视、银行等）的办事项目实现“无证明”，确保群众和企业办事过程中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3. 2021年2月底前，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予以取消，建成“无证明城市”。

（三）清理内容

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需提供的自身未持有需由其他县内部门单位出具的用于反映客观事实或表明申请人符合特定

条件的有关材料。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谁索要谁清理”和简化优化、便民利民的原则，全面清理取消精简涉及群众和企业办事的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和繁琐手续，最大限度减少办件材料，切实解决群众和企业办事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具体工作中，做到“六个一律”，即：1. 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2. 凡是开具的部门、镇、村无权查证、无法开具的，一律取消；3. 凡是能够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凭证证明办理的，一律取消；4. 凡是能够通过申请书面承诺等信用管理手段解决的，一律取消；5. 凡是能通过部门间会商核查或实地调查核实的，申请人一律免提交；6. 凡是办事单位能够通过网络自行核实或信息共享方式办理的，申请人一律免提交。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梳理证明材料清单

南鲁山镇双管垂直部门及镇直各部门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全面梳理镇村两级行政许可、其他权力及依申请公共服务等各类事项办理条件和申请材料，以实现“无证明”为目标，提出取消或保留替代的具体意见，填写《本部门（单位）要求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提供的证明材料梳理清理表》。（牵头单位：南鲁山镇便民服务中心；责任单位：镇直各有关部门，各村；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镇创建“无证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送的清理证明事项会同相关部门进行逐项研究，确定清理意见，形成

《证明材料取消清单（征求意见稿）》和《证明材料保留清单（征求意见稿）》，通过多种方式、多个渠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牵头单位：南鲁山镇便民服务中心；责任单位：镇直各有关部门、各村）；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二）公布证明材料清理结果。

根据意见征集情况，确定最终的《南鲁山镇证明材料保留清单》和《南鲁山镇证明材料取消清单》，并逐项明确取消后的办理方式，按程序报请县创建“无证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并报县政府核准后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有关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方便企业、群众查询，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各部门、各村根据证明材料清单，同步更新山东政务服务网和办事指南。（牵头单位：南鲁山镇便民服务中心；责任单位：镇直各有关部门、各村）；完成时限：2020年12月上旬前）

（三）完善证明材料替代机制

围绕保留的证明材料，对能通过个人或企业现有证照来证明、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采用简便方式替代；完成电子证照证明库的改造升级，完成各部门证明材料模板的录入，利用电子证明取代纸质证明，通过市数据共享平台实现证明材料的共享；对能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的，畅通内部核查渠道，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实地调查核验等方式进行；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行政审批事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审批部门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

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申请人出具承诺书代替提交证明材料；建立证明材料“干部代跑”工作机制，对于确需申请人提供又暂时无法用其他形式替代的证明材料，由索要单位代办人员接受申请人授权委托，帮助群众和企业获取办事过程中所需的证明材料。（牵头单位：南鲁山镇便民服务中心；责任单位：镇直各有关部门、各村）；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四）建立“无证明”长效机制

全镇要通过加强行政协助、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多种方式，加快推动政府监管方式从事前行政审批向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严格遵守全县“无证明”工作的要求，接受办事群众监督。对仍然向群众和企业索要证明材料的，严肃追究实施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牵头单位：南鲁山镇便民服务中心；责任单位：镇直各有关部门、各村；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南鲁山镇创建“无证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组织委员、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责任区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便民服务中心。镇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指导、督促与协调，统筹推进全镇“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同时建立创建“无证明城市”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指导全镇做好证明事项全面梳理、清理审核工作。各部门、各村要建立部门负

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具体业务人员严格办理 的工作机制，确保清理各 类证明事项工作取得实效。 ，

（二）加强督促检查。镇创建“无证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将 通过随机抽查、定期调度等方式， 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对各村、各部门、各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 南鲁山镇创建“无证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南鲁山镇创建“无证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 宁 南鲁山镇镇长

副组长：

齐共峰 南鲁山镇党委副书记

朱化运 南鲁山镇组织委员

李 宁 南鲁山镇人大副主席

成 员：

周 梅 南鲁山镇文旅办主任

彭成立 南鲁山镇安环办主任

孙玉峰 南鲁山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宋 强 南鲁山镇党政办公室主任

王振群 南鲁山镇妇联主席

唐彦娣 南鲁山镇团委书记

徐英艾 南鲁山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刘绵华 南鲁山镇卫健办主任

张司菊 南鲁山人社所所长

陈 斌 南鲁山镇农经站站长

崔爱花 南鲁山镇统计站站长

李丙勤 南鲁山镇林业站站长

陈加良 南鲁山镇水利站站长

武传涛 南鲁山镇兽医站站长

王登英 南鲁山镇民政所所长

郑作章 南鲁山镇残联主任

唐守田	南鲁山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宋志双	南鲁山镇农技站站长
康恒云	南鲁山镇果树站站长
张怀磊	南鲁山镇农机站站长
任道德	南鲁山镇村建办主任
于守祥	南鲁山镇派出所所长
任洪清	土门卫生院院长
王可臣	南鲁山镇自然资源局所所长
左安文	南鲁山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孔祥恩	南鲁山镇教体办主任
毕 鹏	芦芽责任区书记
杨兴强	土门责任区书记
唐宝敬	九会责任区书记
任爱成	大坡责任区书记
牛建波	流水责任区书记
崔 圻	璞邱责任区书记
翟培强	文坦责任区书记
高玉范	三岔责任区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李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英艾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